

[毒品与社会纵览]

对劳动康复戒毒的几点建议

刘志民

(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北京,100083)

2003年10月27日-31日,我有幸参加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专家组考察了云南省公安厅开展“外转内”劳动康复戒毒工作。在此期间,听取了省厅禁毒局、各有关市县党、政领导和禁毒部门的工作汇报,考察了部分戒毒所,对一些戒毒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了访谈。现就此行的一些感受并结合我国戒毒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几点建议。

1 云南省劳动康复戒毒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戒毒康复是禁毒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禁毒工作的难点所在。上世纪80年代末我国毒品问题死灰复燃以来,吸毒人数连年上升,居高不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戒毒成功率低,复吸率高。据我们的一项关于海洛因成瘾者复吸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戒毒后3个月内的复吸率高达98%;且随着复吸次数的增加,戒毒后“操守”的时间越来越短^[1]。许多戒毒人员出所当天就再去寻觅毒品吸食。云南省陆良县公安局的总结具有一定代表性:自1995年成立戒毒所至1999年6月,强戒3个月,期满后出所,1995年全县有吸毒人员278人,至1999年6月,增长至591人,增长了313人,年均增幅28.1%;此期间共强戒560人次,戒毒出所后的复吸率高达97%。戒毒工作陷入“吸毒-强戒-复吸-再强戒”的恶性循环中,收效甚微^[2]。戒毒成功率低、复吸率高的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禁毒工作,影响禁毒成效的一个瓶颈。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或机制。因此,对过去十余年戒毒工作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探索符合国情和各地具体情况的戒毒康复模式是禁毒领域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这对于降低毒品非法需求,减少吸毒相关犯罪和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挽救吸毒者本人乃至全国禁毒工作大局都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省公安厅根据本省禁毒工作的具体情况,结合长期以来在戒毒工作中存在的“吸毒-强戒-复吸-再强戒”恶性

循环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戒毒康复“外转内”的劳动康复模式。从形式上看,“外转内”将原3-6个月的强制戒毒时间延长至1年,并根据各县、市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立或扩建劳动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劳动,应该说这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在理论上,劳动康复有助于实现以下目的:(1)有利于戒毒者身心康复,即在基本完成急性脱毒治疗后,通过参加劳动锻炼的方式,可以促进戒毒者生理康复过程,提高戒毒康复质量;(2)戒毒者学习一定的生产劳动技能,甚至掌握一技之长,为回归社会后就业打下必要的基础;(3)可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这有两个方面的意义:第一,通过“以所(或以农场)养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维持戒毒所的正常运转,减轻政府财政投入和戒毒人员家庭经济负担,并可用于戒毒康复人员伙食补贴和改善所内生活学习条件,以及扩大再生产,使该模式得以持续发展。第二,通过戒毒康复人员劳动自食其力,在劳动康复过程中,在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经济价值的同时,有利于恢复其自尊、自信,将来更好地适应社会。

从效果上看,在我们考察的昆明、晋宁、曲靖(麒麟区)、陆良等市、县、区的戒毒所,都不同程度达到了上述目的。特别是昆明市戒毒所,劳动康复项目多,规模大,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戒毒所通过组织戒毒人员劳动康复,不仅可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可使戒毒所良性发展。但是,是否能够实质性地提高戒毒康复质量,促进戒毒人员身心康复,还要看实施过程和具体内容,以及回归社会后的继续帮教和监管。我注意到,有些地区(如陆良县)在进行劳动康复过程中将体能训练、学习、劳动、技能培训、人生观、价值观矫正以及回归社会后的继续帮教融为一体,形成了“强戒-康复-巩固”机制。在这里,我看到了一个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我相信,如能切实做到陆良县提出的上述“强戒-康复-巩固”措施,将会大大提升我国的戒毒康复水平。

8 Shi JX, Hui LJ, Xu YH, et al. Sequence variations in the mu-opioid receptor gene(OPRM1) associated with human addiction to heroin [J]. Hum Mutat, 2002, 19(4): 459-460

9 莫耀南. 法医学司法鉴定[M].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256

10 叶飞云,李玲玲,郭伟斌,等. 阿片类药物成瘾者尿样中吗啡的检定[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1997, (3): 33-35

11 陈楠. 服用含罂粟壳药物尿液中阿片类物质检测[J]. 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 2003, 12(4): 313

12 苏木金. TLC, LTD, Surestep™ 三种定性检测方法临床对比性研究[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1998, (2): 37-39

收稿日期:2003-03-01

修回日期:2003-08-25

2 几点建议

通过几天考察, 尽管是“走马观花”, 但感受颇多, 现提出几点建议, 供参考。

2.1 开展“外转内”劳动康复工作, 离不开党委、政府的支持

有效的戒毒康复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进行, 这是开展“外转内”模式的基本经验和条件, 如果仅是公安机关的行为而没有各级党政的支持(包括前期基本建设投入和政策上的支持, 以及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 就不可能做好“外转内”工作, 也不能实现该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2.2 关于云南省厅提出通过“外转内”实现“社会面基本无吸毒”的目标

这一目标的实现主要取决于这样几个因素: 第一, 能否做到“全员收戒”; 第二, 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复吸情况; 第三, 社会上新生吸毒人员增长情况。因此, 这一目标的实现是采取全面禁毒措施, 包括打击毒品犯罪, 有效戒毒康复和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的综合结果, 单靠“全员收戒”是达不到这一目标的。

2.3 在劳动康复中引入科学的心身康复方法

适当的劳动有助于心身康复, 特别是生理机能的恢复。但吸毒者大多不同程度存在吸毒引起的相关心理障碍、人格障碍和躯体疾病。这些障碍同吸毒(和复吸)构成互为因果的恶性循环。因此, 针对不同阶段和不同个体存在的具体问题, 以科学的态度引入医学、心理学等相关治疗、干预方法进行心理治疗、行为矫正, 应该是戒毒康复的核心内容, 这也是使吸毒者摆脱吸毒恶习, 成功回归社会, 再塑人生的基本措施之一, 是从根本上提高戒毒康复水平和效果的重要内容。因此, 这项工作应大力加强。鉴于我国戒毒康复中心心身康复环节比较薄弱的现实, 建议开办戒毒康复治疗培训班, 组织国内(外)医学、精神病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方面的专家教

授讲课, 对戒毒所的管理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增加戒毒康复的科学含量。

2.4 对完成戒毒康复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帮教监管工作是巩固劳动康复成果预防再吸毒的重要环节

回归社会后的工作有两个方面, 一是包括家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社会支持和继续帮教工作, 包括帮助其解决就业问题, 这也是防止复吸、减少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对此, 建议政府部门出面协调解决就业问题, 并对所有离所人员亲属和社区干部签定帮教责任书, 明确并落实家庭和社区责任制。二是建立和进一步完善社区监管, 形成家庭、社区和派出所(包括戒毒所)有机结合的监管机制。社区监管的重要措施是进行尿检, 尿检的目的有二, 第一了解复吸情况; 第二对当事者再吸毒是一种无形心理威慑。在回归社会后的头6个月中, 建议每月抽检一次, 半年后可以每两个月抽查一次, 一年后每季度抽查一次, 至少应追踪抽查三年。

2.5 关于劳动康复的时间

从身心康复规律看, 药物成瘾者半年的戒毒康复时间是基本期限; 根据不同个体情况, 1至3年(或平均2年)比较合适。理论上, 操守时间越长, 越不容易复发。如果在劳动康复场所这样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度过2年左右的时间, 加之科学、严格的管理、规律的劳动生活、必要的身心康复治疗, 则将非常有益于戒毒人员的身心康复, 提高操守率。

总体讲, 我认为云南“外转内”的工作是从根本上扭转多年来戒毒中存在被动局面的一个有益尝试, 在实践上是可行的, 但应及时总结, 不断完善, 对于远期效果(如操守率等指标)应进一步观察和评估。此外, “外转内”模式如何有机地同司法劳教戒毒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 也是一个需要考虑并协调解决的问题。

3 参考文献

- 刘志民, 曹家琪, 朱光荣, 等. 阿片依赖者脱毒治疗后复吸因素调查[J]. 中国药物依赖性通报, 1997, 6(3): 169 - 174
- 云南省陆良县公安局. 戒毒模式探索(内部文件), 2003. 10

收稿日期: 2003 - 11 - 20

修回日期: 2004 - 05 - 20

[报道]

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参加 “科学生活、革除陋习”社区科普宣传活动

2004年6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两周年, 为此, 中国科协于6月下旬至7月初在全国范围开展主题为“科学普及——你我共参与”的全国科普日活动。

7月4日上午, 中国科协、北京市科协在北京海淀区太月园小区举办“科学生活、革除陋习”社区科普活动。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参加了由中国毒理学会组织的科普展台, 刘志民教授、徐国柱教授和研究所药物依赖信息研究室全体人员参加了此次的科普宣传活动。

(《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编辑部)